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收到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相关议案，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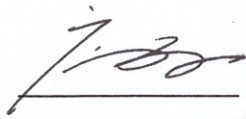
经查，公司终止收购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核查，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F. Lich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房立棠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路清' (Lu Q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路 清

2022年 8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强

2022年8月24日